

立人醫事檢驗所公告

LZ-QP-0901-04

主 旨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40116887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4 年 5 月 1 日生效正式實施		
公告部門	申報組	公告日期	114 年 05 月 06 日
執行日期	114 年 05 月 06 日	公告編碼	114050601

內容：

- 1、12184C (2000 點)：去氧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 DNA quantitative amplification test
註：不得同時申報 14085C、14086C。
- 2、12219C (1067 點)：酪氨酸磷酸酶自體抗體(EIA 法) Tyrosine phosphatase Autoantibody (IA2Ab)
 註：1.適用範圍：疑似第一型糖尿病診斷。
 2.支付規範：(1)限內分泌新陳代謝科、小兒內分泌專 科醫師開立處方。
 (2)限 12180C「穀醯酸脫竣酶抗體」呈現陰性，始得申報本項。
 (3)每人終生限給付一次。
- 3、14085C (1800 點)：B 型肝炎病毒核心關連抗原(HBcrAg)合併表面抗原(HBsAg)定量檢驗。
 註：1.適應症：慢性 B 型肝炎病人，因 B 型肝炎發作接受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得於停藥前執行本項檢測，而延長用藥期間之檢驗，每次檢驗須間隔二十四週以上。
 2.不得同時申報 12184C、14030C、14031C、14032C、14086C。
 3.須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附件六藥品給付規定第十節抗微生物劑 10.7.3.暨 10.7.4.之醫師資格。
 4.本項須按「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格式，於檢驗申報前上傳檢驗結果報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
- 4、14086C (475 點)：B 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定量檢驗 Quantification of Hepatitis B surface antigen (HBsAg)
 註：1.不得同時申報 12184C、14030C、14031C、14032C、14085C。
 2.與上述第 3 點之註解 1、3、4 同。
 3.此項為 High sensitivity 高敏感度，生物參考區間：**< 0.005 IU/mL**
- 5、12216C (900 點)：C 型肝炎病毒核心抗原(HCV core Ag)
 註：適應症
 下列高風險族群再感染之追蹤檢驗 C 型肝炎病毒得執行本項或 HCV RNA 檢驗項目，執行頻率如下：
 1.C 型肝炎抗體陽性之 HIV 感染者、靜脈注射藥癮者，每一年限申報一次。
 2.C 型肝炎抗體陽性之慢性血液透析病人，每四年限申報一次。
- 6、14032C (160 點)：B 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定量檢驗，生物參考區間：**< 0.05 IU/mL**
- 7、本所已建置上述第 1~6 點項目提供給醫師完整的臨床檢驗項目。

僅此敬告修正，事項同步公告於本所網頁

